关于那曲市党政大院办公楼节能替代及

综合楼加固项目遴选全过程造价咨询

（跟踪审计）单位的公告

一、选取条件

那曲市党政大院办公楼节能替代及综合楼加固项目已取得那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那发改投资【2024】73号）号文件同意建设，为进一步推进该项目的建设，以遴选方式选取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单位，现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公开遴选。

二、项目概况及选取范围

（一）项目名称：那曲市党政大院办公楼节能替代及综合楼加固项目

（二）建设地点：那曲市

（三）标段划分：无标段

（四）遴选范围及内容：那曲市党政大院办公楼节能替代及综合楼加固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跟踪审计）单位遴选；按遴选人要求完成那曲市党政大院办公楼节能替代及综合楼加固项目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跟踪审计）（含施工阶段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审核、索赔审核、结算审核等），并根据国家、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关于审计的有关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跟踪审计审查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资金来源：本级财政；

（六）服务周期：自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决）算工作；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近三年（2021年至今）项目业绩、在人员、设备、经验、资质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3.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

4.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5.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咨询、评审等前期工作；

6.无行贿、犯罪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http://wenshu.court.gov.cn）；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文件编制要求

1.包括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司资质证书（副本）、报价文件、业绩情况等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2.须密封递交，文件袋的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文件袋封面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3.提供组成人员及技术方案。

4.所有资料需提供电子版扫描件。

五、报价要求

遴选控制价：以概算批复为准（报价以概算批复下浮百分点）。

六、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4日（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30至18:30），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18:30，地点为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那曲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遴选人：那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18090003222

九、其他事项

1.未按要求编制、递交文件的，文件作废；

2.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方式报名或比价；

3.对私自转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4.遴选情况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5.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按本公告联系方式进行询问。